**2017—2019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福建省财政厅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记账式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统称福建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17—2019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 （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甲方制定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发行兑付办法等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制度文件，并确定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标规则，设定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限额、最低承销限额、最高投标限额、债券投标利率区间上下限等技术参数。

2.根据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如乙方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2017—2019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通知其退出承销团。

4.甲方有权按照债券发行规定和乙方承销额向乙方收取发行款。

5.甲方有权在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商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并要求主承销商为福建省政府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各期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日的至少5个工作日前，通过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当期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及财政部规定披露的相关内容。

2.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3年期及3年期以下按承销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按承销面值的1‰的发行手续费率，向经备案的乙方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3.福建省政府债券在有关交易市场流通之后，由甲方办理债券还本付息。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若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债券的，乙方应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参加福建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取得承销福建省政府债券的权利。

2.按照发行文件规定， 3年期及3年期以下按承销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按承销面值的1‰的发行手续费率收取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3.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4.若乙方丧失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或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未到达监管标准，乙方有权申请退出2017—2019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国债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按照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投标应按乙方的承销商资格类别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规定。

3.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缴纳\*\*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期）”和乙方机构名称。

5.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向甲方准确无误地书面报备有关信息，报备信息如有变更，及时重新报备。逾期报备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报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如乙方名称变更，及时向甲方备案；

（2）报备乙方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及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如乙方变更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于启用新账户前15个工作日重新报备；

（3）报备乙方债券承销牵头联系部门和缴款、兑付业务负责部门，各部门职责、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及有关联系信息等。

6.乙方必须确保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且其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否则应当及时向甲方申请退出2017—2019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7.乙方必须确保在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规定滞划发行手续费，按违约支付额，以当期福建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规定，如乙方为主承销商，在一个自然年内连续出现5次或累计出现7次未到达最低投标量或最低承销额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在承销团剩余有效期限内降为一般承销商；如乙方为一般承销商，在一个自然年内连续出现5次未进行投标的情形，视为自动放弃承销商资格，并在本次承销团到期前不能再次进入承销团。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规定进行代投标的，甲方有权通知其退出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发行手续费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未缴纳额，以当期福建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发行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通知乙方退出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5.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6款和第7款规定的，甲方有权通知其退出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发行手续费的违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其退出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本协议终止：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规定，未达到最低投标额。

2.乙方难以继续履行福建省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并向福建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

3.乙方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规定，逾期支付发行款超过10日的。

5.乙方丧失债券承销资格，或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情况等指标未达到监管标准的。

6.乙方在债券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以及经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提交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对于本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依据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确认。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福建省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收取发行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账号：130000000002278001

开户行：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011391000011

乙方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签署日期： 2018年 月 签署日期： 2018年 月 日